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236 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236 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新国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国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国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国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国都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国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国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高科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33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9,3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45,065.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646,334,934.33 元。

截止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050,708.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050,708.78 元；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6,381,520.49 元，其中：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人民币 46,586.1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由 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0 月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招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7442410182600061107	417, 110, 000. 00	6, 283. 25	募集资金户
	7442410184000022380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215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131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060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908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825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754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603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521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451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301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1228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3116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987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812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682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3044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738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518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84000022435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442410192600017824		10, 190, 000. 00	七天通知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合计			410, 196, 283. 2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03916010909	26, 900, 000. 00	1, 097. 28	募集资金户
	75590391608000226		26, 091, 000. 00	三个月定期
	75590391608000243		810, 000. 00	三个月定期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合计			26, 902, 097. 2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79030155200000423	56, 210, 000. 00	1, 467. 01	募集资金户
	79030167030000358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9030167030000340		2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9030167010001154		16, 213, 000. 00	三个月定期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合计			56, 214, 467. 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0790	153, 060, 000. 00	672. 95	募集资金户
	79100167030000826		100, 000, 000. 00	一年定期
	79100167010000554		20, 000, 000. 00	三个月定期
	79100167030000834		33, 068, 000. 00	一年定期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合计			153, 068, 672. 95	
募集资金账户合计		653, 280, 000. 00	646, 381, 520. 49	

*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6, 945, 065. 67 元。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0	0	0	---	---	---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0	0	0	---	---	---	否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 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306	15,306	0	0	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617	23,617	0	0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3,617	23,617	0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增资，该笔资金注入新国都软件后将主要用于投入电子支付服务项目的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7,050,708.78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2,937,123.00 元，根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获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获得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011 年 3 月 29 日